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784 份；2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故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 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 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8 份；本次注销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14,742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2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03,718 份，行权价格为 74.1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届满，根据《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持有人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6.31%，共计 649,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因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C 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